

近期我国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信息

第五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导读：

- UPC 驳回联想禁令请求：爱立信 SEP 案因延误遭挫，联想全球专利战遇阻
- ADASA 诉 Avery Dennison 射频识别技术专利侵权案件分析及启示
- NPE 专利诉讼比 2023 年下半年增长了 19%
- 南京一企业在美遭遇专利、商标侵权诉讼
- 杭州某海外代购平台在美被诉商标侵权
- TCL 在美遭遇 NPE 专利诉讼
- 北京、上海、深圳多家中国 3D 打印企业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 安徽华米科技在美接连遭遇两场专利侵权诉讼
- 深圳市万普拉斯在美遭遇专利侵权诉讼

UPC 驳回联想禁令请求：爱立信 SEP 案因延误遭挫， 联想全球专利战遇阻

背景：慕尼黑地方分庭（LD）于统一专利法院内作出了关键裁定，该裁定直接关联到联想通过摩托罗拉移动子公司，于今年初对爱立信发起的专利诉讼。

最新消息：在摩托罗拉移动与爱立信之间的两起并行标准关键专利（SEP）案件中，联想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要求修改诉状以寻求禁令救济的动议因不合时宜而被驳回。

直接影响：没有禁令的支撑，联想对爱立信的这些反诉就失去了战略价值。此决定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一致作出，他们认为案件事实清晰、无需进一步上诉审议。尽管联想理论上仍可向 UPC 上诉法院（CoA）提请复审，但鉴于当前情况，启动新诉讼或许成为更实际且高效的路径，尽管此举亦伴随着时间成本和可能影响和解谈判时机的风险。

更广泛的影响：联想在 UPC 案初便放弃禁令申请，实则映射了其全球专利战场的复杂考量。彼时，联想正积极在美国寻求反禁令，并寄望于英国能协助执行巴西与哥伦比亚的临时禁令（PIs），这些均为爱立信所申请。遗憾的是，美国地区法院未予支持，而联邦巡回法院将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审理联想的上诉。在德国国家法院，原本可以通过在后期

寻求禁令来更容易地修改诉状，但 UPC 不允许诉讼方通过策略性手段拖延诉讼程序。

慕尼黑地方法院（LD）在案件 UPC_CFI_41/2024 与 UPC_CFI_42/2024 中发布的最新裁决，明确限制了联想在这些案件中的救济范围，仅限于其 2024 年 1 月 30 日原始投诉中所提出的诉求。具体而言，救济措施仅限于损害赔偿及其相关会计计算，而关于禁止令、产品召回、移除及销毁侵权产品的额外请求均未获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联想并未在原始投诉或向爱立信送达投诉前的合理时间内（即 2024 年 2 月 17 日前）提出禁止令申请，而是延迟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才向法院申请修改其索赔请求。

这一延迟策略背后，有着多重考量：首先，当时爱立信正（或仍）在执行巴西与哥伦比亚的初步禁令（PI），且美国正进行一项针对此事的反诉讼动议。联想担心，此时寻求标准必要专利（SEP）的禁止令可能会削弱其主张 SEP 不应导致销售禁令的立场。

其次，进入 3 月与 4 月后，美国反诉讼禁令的拒绝决定已被上诉，爱立信有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的时间准备其上诉答辩状。联想显然不希望爱立信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答辩中提及统一专利法院的相关策略，因此选择了在爱立信提交答辩状后的几天内，在统一专利法院提出动议。

这一连串动作显然并非偶然，而是联想精心策划的战略布局。目前，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答辩程序已随着联想的答辩状于 5 月 15 日结束，而上诉听证会则定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

联想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审理中，提出了与先前不符的辩护理由。依据 UPC 的既定规则，他们无法仅凭欲促使美国法院终止爱立信在拉丁美洲的禁令，就合理延迟对禁止令救济的追求。为此，联想构建了一个关于交叉许可的复杂叙事，指责爱立信过度聚焦于联想使用其专利的付费问题，而忽视了寻求联想移动基站专利许可的可能性。联想声称，他们仍欲给予爱立信机会，以激发其对联想专利许可的兴趣，并寄望于通过这两起 UPC 诉讼实现这一目标。

然而，这一辩解显得颇为牵强，慕尼黑地方法院（LD）并未轻易接受，尤其是鉴于联想早在 2023 年 12 月中旬便已在英国提起了禁止令申请。当前，英国的 SEP 判例法依旧遵循华为诉中兴的先例，尽管脱欧后英国有权选择偏离此路径，但至今尚未见行动。

该裁决深入剖析了相关法律议题。UPC《程序规则》（RoP）第 263 条赋予了当事人申请修改诉讼请求的权利，但明确指出，若动议方未能满足两项关键条件，则法院将驳回其申请：一是修改本应在早期阶段通过合理努力提出，却未能如此；二是修改不应不合理地阻碍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进程。

在此案例中，延迟提出修改显然缺乏正当理由，且要求爱立信在诉讼深入阶段提出 FRAND 抗辩（及可能的反诉）无疑将严重削弱其防御能力。裁决明确指出，这两项条件必须各自独立满足，一旦任一条件不成立，则动议方修改申请的许可将被无条件拒绝，此为唯一且必然的结论。

联想在此全球专利纠纷中遭遇了挫折，因为爱立信已率先执行了临时禁令（PIs），而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数起损害赔偿案件显然难以扭转局势。考虑到这些案件对联想而言，纯粹是时间、金钱与精力的无谓消耗，撤回或许是明智之举。

面对当前形势，联想可考虑另辟蹊径，单独提起禁止令救济的诉讼，尽管这一过程相比修改现有诉讼将更为漫长且充满不确定性。

同时，在此争端英国部分的最新进展中，一项程序令的发布引起了关注，其核心在于旧摩托罗拉移动性（Motorola Mobility）许可协议覆盖范围的界定。联想急盼这一裁决早日落地，但需注意，即便获得有利裁决，亦不保证他们在整个诉讼中的全面胜利，且基于多重因素，联想仍需寻求额外的许可授权。

此外，慕尼黑地方法院（LD）对此案采取了合议庭审理模式，由经验丰富的马蒂亚斯·齐甘博士（Dr. Matthias Zigann）担任主审法官，辅以太比亚斯·皮

赫尔迈尔 (TobiasPichlmaier) 法官作为报告法官，以及来自米兰的皮尔路易吉·佩罗蒂法官 (JudgePierluigiPerrotti) 共同参与裁决，体现了对该案的高度重视。

(来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贵阳分中心)

ADASA 诉 Avery Dennison 射频识别技术专利侵权 案件分析及启示

原告：ADASA Inc. (下文统称原告)

被告：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下文统称被告)

一、案件背景

原告 Adasa Inc.，是一家俄勒冈州公司，是 US9798967 B2 专利(下称'967 号专利)(名称：调试无线射频识别(RFID)应答器的方法和系统)的权利人，RFID 应答器也被称为 RFID 标签，像条形码一样，通过在紧凑的标签中电子编码数据来识别和追踪对象。但与传统条形码不同，RFID 标签不需要包括外部可读标签，而是可以使用无线电频率传输在一定距离内通信它们编码的数据。

为了便于在商业流通中识别和追踪对象，RFID 标签通过一个称为“调试”的过程与对象关联的信息进行编码。编

码的数据可能包括各种类别的信息，例如表示对象标识符、日期代码、批次、客户名称、起始地、目的地、数量等。不论包含了哪些具体类别的数据，为了确保准确的跟踪，这些数据的准确性至关重要。

在 RFID 行业中，通过按照某些全球格式化标准给 RFID 标签分配电子产品代码（EPC 或 EPCglobal），确保了其唯一性。EPC 是一个序列化的对象编号，包括对象类别信息和一个序列号，共同唯一地识别相关对象。例如，EPC 可能是一个序列化的全球贸易项目编号（SGTIN），它由一个识别品牌和类别（即对象类别信息）的全球贸易项目编号，后面跟着一个唯一识别品牌和类别内被标记项目的序列号。由于来自同一品牌和类别的对象将共享相同的对象类别信息，因此确保 EPC 整体的唯一性相当于确保序列号的唯一性。'967 专利旨在克服在 RFID 标签上调试唯一序列号时的一些缺陷。

二、诉讼过程

2017 年 10 月，原告起诉被告，指控其制造和销售某些 RFID 标签侵犯了'967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地区法院驳回了被告关于不侵权的简易判决动议，并批准了原告的简易判决动议，即 '967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既没有因为美国专利号 7,857,221（下称“Kuhno 专利”）或《RFID 入门》而丧失新颖性，也没有因《RFID 入门》结合某些 EPC 标准而变得

显而易见。此外，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判决，即权利要求 1 是针对编码的 RFID 应答器，该应答器具有容纳特定硬件数字方案的内存结构，实际上就专利客体适格性做出了有利于原告的简易判决。

随后，双方就侵犯权利要求 1 和损害赔偿的问题进行审判。陪审团作出侵权判决，并判给原告每个侵权 RFID 标签 0.0045 美元的特许权使用费，总裁决为 26,641,876.75 美元。在判决之后，被告透露其数据库中还有未披露的 RFID 标签。第三方审计师调查发现这些未披露的标签数量超过二十亿。基于陪审团的每个标签 0.0045 美元的费率，被告同意支付额外的 9,417,343 美元的赔偿。另外，由于被告在举证过程中未能披露所有侵权标签，法院还决定对其进行制裁。法院命令被告支付基于每个侵权标签 0.0025 美元的罚款，总计 20,032,889.80 美元。

其后，被告对地区法院的简易判决裁定提出上诉。联邦巡回法院（1）确认了地区法院的裁决，即权利要求 1 在法律上符合专利法第 101 条关于专利客体规定的条件；（2）推翻了地区法院作出的关于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简易判决，并发回重审。

而后，被告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并辩称其专利已经涵盖了“将一个长序列看作是两个短序列的组合”这个

简单的概念，并且射频识别技术（RFID）都以相同并且更短的数字作为起始标签块。2023 年 5 月 30 日，美国最高法院驳回被告关于专利客体适格性的上诉。

在发回重审期间，法院从证据中排除了除 Kuhno 专利和《RFID 入门》之外的所有现有技术。2023 年 7 月 11 日，双方再次开庭审理。陪审团的任务是确定被告是否证明'967 号专利(1)的权利要求 1 对于 Kuhno 现有技术没有新颖性；(2)对于《RFID 入门》在先技术没有新颖性；或(3)基于《RFID 入门》现有技术是显而易见的。2023 年 7 月 18 日，陪审团在所有三个问题上都做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

三、争议焦点及法院观点

由于该案件经过一审、上诉、发回重审的程序，内容繁杂，因此不在每个阶段分析所有争议焦点，仅分析每个阶

（一）美国地区法院

1、专利优先权的有效性

原告主张其'967 号专利应享有 2008 年申请的优先权。原告认为 2008 年的申请披露了'967 号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发明，包括 E 元素和 F 元素。

被告则认为 2008 年的申请没有披露'967 号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要素，特别是关于序列号分配的某些细节。

原告提供了 RFID 技术专家 Dr. Engels 的证词，他认为 2008 年的申请提供了足够的书面描述来支持'967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被告则质疑 Dr. Engels 是否为该领域内的普通技术人员，并认为 2008 年的申请没有使用与原告主张权利要求中相同的语言来描述发明。

2、销售禁令（On-Sale Bar）1：

被告认为，原告在 2009 年的 Ad Hoc 模式销售可能构成专利法上的销售禁令，从而影响'967 号专利的有效性。

原告则认为，由于 2008 年的申请已经披露了'967 号专利的发明，因此后续的销售行为不构成销售禁令。

地区法院最终认为，被告未能通过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来证明'967 号专利不应享有 2008 年申请的优先权。因此，法院驳回了被告的无效性即决判决动议。

（二）美国联邦巡回法院

1、专利的客体适格性

任何“发明或发现任何新的和有用的过程、机器、制造物或物质的组合，或任何新的和有用的改进，均可获得专利”。最高法院解释说，第 101 条隐含地排除“自然法则、自然现象和抽象思想”。为了确定权利要求是否属于这些隐含的例外，法院应用 Alice 设立的两步分析框架。首先，法院确定所涉及的权利要求是否涉及不可专利的概念。其次，如果权

利要求针对的是不符合条件概念，法院需要进一步评估权利要求的各个元素，单独或组合起来，是否将权利要求的性质转变为符合专利条件的应用。联邦巡回法院认为，权利要求 1 不是针对一个抽象的概念。相反，它是针对一个特定的、基于硬件的 RFID 序列号数据结构，旨在实现调试过程的技术改进。因此，法院认为该权利要求是适格的专利客体。

2、损害赔偿金额

联邦巡回法院审理了在审查期间发现的额外未披露 RFID 标签的情况。被告承认这些标签侵权并同意支付额外的赔偿。原告申请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37 条进行制裁，并要求听证会确定被告违反证据开示义务的适当补救措施。地区法院同意，并在多次证据听证会上听取了几位证人的证词后，表示将“根据判决时确定存在的侵权标签数量”按每标签 0.0025 美元的费率进行制裁。

联邦巡回法院认为，由于被告未及时披露证据，及其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对诉讼的严肃性及其预期义务的公然和持续无视，该制裁是合理的。

（三）美国最高法院-专利客体适格性问题

最高法院认为，联邦巡回法院正确地应用了对本院 Alice 两步分析框架的理解。它发现重新审查的 ’967 的权利要求 1 没有指向抽象概念（Alice 两步分析框架的第一步），因此没有必要评估“创造性概念”（即，没有达到第

二步)。 原告的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1 涵盖了一个包含多个物理部件的 RFID 应答器, 不仅仅声称一个原则, 而是体现了一个原则的机器, 像所有合格的机器/制造发明一样。

(四) 美国地区法院 (发回重审)

该程序中, 陪审团的任务是确定被告是否证明'967 专利 (1) 的权利要求 1 对于 Kuhno 现有技术没有新颖性; (2) 对于《RFID 入门》在先技术没有新颖性; 或(3)基于《RFID 入门》现有技术是显而易见的。

关于新颖性,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b) 条的规定, 新颖性要求证明权利要求的每个限制都位于单一的参考文献 (“现有技术 ”) 中, 换言之, 现有技术参考必须明确或固有地公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每一个特征。为了获得专利, 参考文献必须使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在不进行不当实验的情况下做出发明。

关于非显而易见性,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3 (a) 条的规定, 禁止在以下情况下颁发专利: “寻求获得专利的主题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差异使得在发明时, 整个主题对于具有所述主题相关技术相关领域的普通技能的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要使专利发明明显无效, 被控侵权人必须确定现有技术参考文献, 这些参考文献单独或与其他参考文献结合可以使要求保护的发明在发明时对本领域 的普通技术人员显而易见。”

本案中双方专家对现有技术和涉案专利技术进行了详细的对比分析，地区法院通过这些对比分析来判断专利是否真正具备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地区法院最终认定涉案专利具备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

四、案件启示

（一）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被诉，应积极提出专利无效和现有技术抗辩。

本案中，被告通过引用现有技术文献，试图证明原告的专利技术早已存在于公开的技术中。在专利诉讼中，专利无效和现有技术抗辩是被告常用的策略。

此策略不仅可以削弱原告专利权的坚固防线，减少其专利保护范围，更关键的是，它能有效降低被告自身面临的侵权指控风险及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通过质疑专利的有效性，也可以促进了原被告双方的和解，为案件解决开辟另一条路径。

进一步而言，若抗辩成功，不仅可能促使原告专利权被部分或全部宣告无效，更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战略优势，确保其技术应用的自由度和市场地位的稳固。

（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可以适时引入专家证人。

本案中，双方都聘请了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专家证人。原告的专家主要证明专利的创新性和技术优势，而被告的专家则挑战这些观点，强调专利无效和现有技术的影响。

在美国专利诉讼中，专家证人通常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是因为专利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专家证人的意见对于法庭理解这些问题至关重要。专家证人可以就技术背景、技术解释、专利有效性、侵权分析、损害赔偿、现有技术抗辩等问题发表意见，专家证人在发表专业意见的同时，可以帮助法庭理解该领域的常识和惯例。

在许多专利诉讼中，专家证人的证词可能对案件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选择合适的专家证人、准备充分的专家证词和交叉询问对方的专家证人都是专利诉讼中关键的策略步骤。企业在聘请专家时应确保其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声誉，以增强证词的可信度和说服力。

（三）相关案件判赔金额高，谨慎使用射频识别技术有关专利，提前优化研发和专利布局策略。

在本案中，法院作出了巨额的赔偿判决，这无疑为企业在使用射频识别技术相关专利时提供了深刻的警示。企业在使用此类技术专利时，必须进行详尽的专利检索和周密的风险评估，以确保其行为不会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此外，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过程中，企业应积极咨询法律专家，深入分析行业内的专利状况和潜在的侵权风险。基于这些专业意见，企业应制定相应的研发和专利布局策略，以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促进企业的稳健发展和市场竞争力。

（四）应严肃对待证据开示等诉讼程序，避免扩大赔偿金额。

本案中，被告违反证据开示规定，法院给予了高昂的经济制裁。在美国诉讼实践中，证据开示阶段至关重要，未能遵守相关规定可能导致严重的经济制裁。法院通常会对证据开示设定严格的时间限制，要求双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相关证据，未能按时提交或提供不完整的证据可能会受到制裁。

除了有可能受到经济制裁，一方在未能提供关键证据的情况下，可能会被法院推定为该证据对其不利，从而影响案件结果。

因此，在证据开示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和法院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提供所有相关证据，避免因不当行为而遭受经济制裁。可以聘请有经验的律师在证据开示阶段进行指导，确保所有步骤合法合规，并制定应对可能的经济制裁的策略。

（来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

NPE 专利诉讼比 2023 年下半年增长了 19%

专利风险管理公司 RPX 本月发布的报告显示，在过去一年里，非专利实施实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s）

提起的专利诉讼数量持续增加，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在专利诉讼方面位居榜首。

专利风险管理公司 RPX 本月发布的报告显示，今年第二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此类诉讼数量增加了 19%。

该报告指出，“专利池”成为第二季度的焦点，此前有消息透露，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成为首个宣布有权为外国专利池设定全球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费率的国家法院。”

报告还指出，NPEs 在专利诉讼中增加了 508 名被告，相比 2023 年第二季度增加了 81 名，增幅为 19%，当时 NPEs 增加了 427 名被告。

2024 年第一季度，NPEs 起诉了 420 家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NPEs 起诉了 339 家公司。然而，今年第一季度的诉讼数量少于上一季度，当时 NPEs 起诉了约 442 家公司。

RPX 表示，这主要是因为一家管理此类专利诉讼的机构（IP Edge），在 2022 年因为特拉华州的一位高级联邦法官的施压，导致其基本上停止了诉讼活动。

在最近的报告中，RPX 表示，“因透明度要求所带来压力，特拉华州的 NPE 数量已大幅下降”。

RPX 还表示，“西德克萨斯州曾是 2020 年第二季度至 2022 年第四季度专利诉讼最多的地区，但因为一名法官的命令导致排名下降。该命令旨在减少地区法官 Alan D.

Albright 面前的专利诉讼集中程度，此前，他成功地（并公开地）将专利诉讼吸引到他的法院”。

（来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

南京一企业在美遭遇专利、商标侵权诉讼

8月6日，美国TA3, Inc. 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部地区法院向南京卡佩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Nanjing Kapeix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及其美国子公司Cupshe, LLC提起诉讼，指控其专利、商标侵权。涉案专利（US D1,037,606）名为“身体雕塑服装”（Body Sculpting Garment），涉及一体式泳衣的设计。涉案商标（No. 5,852,697、No. 7,421,872）为“TA3”及“SQUAREY”字样的标识。（案号：2:24-cv-06649）

原告称，被告在明知涉案专利、商标存在的情况下，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泳衣产品，并模仿其产品的装饰设计，并通过抄袭其社交媒体营销和广告内容，造成消费者混淆，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决涉案专利有效，实施禁令救济，并赔偿侵权损失。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杭州某海外代购平台在美被诉商标侵权

8月7日，知名时尚品企业法国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Louis Vuitton Malletier, S.A.）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地方法院向赛优云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Sai You Yun Lian (H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及其英国子公司云联（英国）科技有限公司 Yun Lian (UK) Technology Co. (Limited) 以及某身份信息未披露的店铺名为“audreyvip”的外国电商提起诉讼，指控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号：0:24-cv-61430）

原告称，被告是 Wegobuy.com 网站的运营商，在网站推广、销售和许诺销售假冒路易威登品牌的手提包，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妨碍原告的经营行为，并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实施禁令救济并交出假冒商品，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承担诉讼费用。

赛优云联主营海外商品代购及相关货运业务，旗下拥有代购平台“Wegobuy”，该公司曾与淘宝合作。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TCL 公司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8月8日，美国 Light Guide Innovations LLC 公司在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向我国知名电器公司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其香港关联公司 TCL Communication Ltd.、香港关联公司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td、香港关联公司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香港关联公司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US7,922,380、US7,936,415、US8,045,091、US8,052,307、US8,237,352、US8,395,183、US8,506,122、US8,562,200、US8,616,729、US8,723,411、US8,823,048、US9,534,744、US9,638,378）多达十三项，涉及电视机和显示器中使用的 LED 照明和图像增强相关的系统和方法。（案号：2:24-cv-00646）

原告指控，被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的电视机和显示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致使原告市场份额减少，给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实施禁令救济、责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北京、上海、深圳多家中国 3D 打印企业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8 月 8 日，美国 Stratasys, Inc. 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向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Tiertime Technology Co., Ltd）、北京殷华激光快速成形与模具技术有限公司（Beijing Yinhua Laser Rapid Prototyping and Mould Technology Co., Ltd.）、上海轮廓科技有限公司（Shanghai Lunkuo Technology Co. Ltd.）、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TuoZhu Technology Co. Ltd.）及其香港子公司 Bambulab Ltd.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US10,556,381、US7,555,357、US9,168,698、US9,421,713、US9,592,660）多达五项，涉及使用清洗塔、加热构建平台、生成构建路径、检测挤出机接触力和其他 3D 打印机功能的技术。（案号：2:24-cv-00644）原告称，被告未经授权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案专利技术对应的 3D 打印机系列产品，并对产品进行测试，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对被告下达禁令、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同日，原告又针对另外五项专利向相同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US10,569,466、US11,167,464、US11,886,774、US8,562,324、US8,747,097）同样涉及使用

清洗塔、加热构建平台、生成构建路径、检测挤出机接触力和其他 3D 打印机功能的技术。（案号：2:24-cv-00645）

美国 Stratasys, Inc.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增材制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解决方案提供商，是 3D 打印技术和材料开发的先驱，通过其创新的解决方案，为全球客户解决复杂的制造挑战。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安徽华米科技在美接连遭遇两场专利侵权诉讼

8 月 8 日，智能可穿戴设备企业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Zepp Health Corporation）接连遭遇两场专利侵权诉讼。美国 Mobile Health Innovative Solutions, LLC 公司在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向其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US11,468,984）名为“用于确定当前负载水平的设备和方法”（“Device, Method and Application for Establishing a Current Load Level”）原告称，被告的智能手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其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进口智能手表产品的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害，给原

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实施禁令救济，并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案号：2:24-cv-00651）

同日，美国 Wyom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LC 公司在相同法院对其也提起诉讼，指控其专利侵权。涉案专利（US10,565,888）名为“指令制作”（Instruction Production），主要涉及识别用户操作与标准操作之间差异的系统和方法，然后生成改变用户操作的指令。原告指控，被告销售、宣传、提供的 Zepp 应用程序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实施禁令救济，责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案号：2:24-cv-00650）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深圳市万普拉斯在美遭遇专利侵权诉讼

8月9日，美国 Sovereign Peak Ventures, LLC 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向我国知名手机制造商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OnePlus Technology（Shenzhen）Co., Ltd.）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US9,620,282、US 9,935,481、US9,991,735、US10,044,225、US10,230,272、

US10,468,913、 US10,574,090、US 11,070,075) 多达八项, 涉及无线充电技术相关专利, 均为从松下公司处受让所得。

(案号: 2: 24-cv-00654)

原告指控, 被告在明知涉案专利存在的情况下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的智能手机系列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原告称, 被告自 2022 年 7 月起就已被告知侵权, 但仍在继续侵权。原告请求法院实施禁令救济, 并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和诉讼费用。

(来源: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